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49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案外人○○○原所有本市文山區○○段○○段○○、○○、○○、○○地號及同段○○段○○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分別拍定予○○○之債權人即訴願人及案外人○○○、○○○，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請該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共計新臺幣 42 萬 2,353 元（26,944+293,603+14,474+86,147+1,185=422,353）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額，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為已核課確定案件，系爭○○段○○段○○、○○地號及同段○○段○○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於拍賣當時，未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分處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及訴願人僅為系爭○○段○○段○○、○○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之抵押權人，係事實上利害關係人，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非有代位債務人（即○○○）行使要求免徵系爭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權利，不生可否行使代位權之問題，是訴願人申請系爭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為由，乃以 99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49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認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乃以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62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4900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